

# 雲林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

中華民國100年05月05日府行法字第1001000287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207A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府行法一字第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

## 第十一條

經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案件，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領取獎勵金，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檢舉人如不願意領取獎金，應取得切結書(含電話紀錄)。